

专家论证纪要

项目名称：新综合业务系统和内外网站驻场运维项目

采 购 人：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

论证时间：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

杨水 刘卫全 谢东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

采购人	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采购代理机构	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新综合业务系统和内外网站驻场运维项目
预算金额	人民币 240,000.00 元
采购方式	单一来源采购
拟单一来源采购对象	东软集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采购项目概况： （一）根据广东省法院下发的明传《关于加强新综合业务系统使用保障的通知》（粤高法明传【2019】394 号）中“各中院可根据需求，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>》（粤财行【2019】82 号），自行与东软公司签订新综合业务系统的现场运维合同”。 （二）目前 2021 年的新综合业务系统驻场运维项目合同已到期，需要签订 2022 年的新综合业务系统和内外网站驻场运维项目合同。而新综合业务系统和内外网站都是由东软集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开发的，因此建议此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，费用参照《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现场运维人员成本费率。	

二、论证小组成员

论证小组由 3 名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，名单如下：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
刘洪佳	佛山市华英学校	高级工程师
杨进洪	广东怡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
王伟东	广东职业技术学院	高级工程师

三、论证意见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开始向负责开发新综合业务系统的东软集团(广州)有限公司申请 1 名驻场服务工程师，引入专业驻场运维服务机制，通过现场电话、远程响应、现场响应、驻场服务等方式建立全方位、多维度的运维保障体系，最大限度的保障全市法院新系统的正常运行，负责佛山市两级法院新系统的运维工作。另外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

刘洪佳 杨进洪 王伟东

法院的内外网站于 2021 年上线，内外网站也是由东软集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进行开发，需要跟东软集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签订维护合同进行运维。

（一）为保障整体项目的延续性、安全性、稳定性、系统接口兼容性，避免系统重复建设，以缩短开发时间、降低开发费用等各方面考虑，该供应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、熟悉业务，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及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和服务，可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本次运维的系统与新增综合业务系统须实现无缝集成，选用其他公司可能会造成系统无法连通、端口对接困难、重复运维、资源浪费、人员不熟悉系统、保密性差、用户频繁跳转登录和无必要的过渡性操作环节等问题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

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；

本项目符合上述第 1 种情形的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四、论证会小组综合意见

综上所述，东软集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唯一供应商，现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

附件：

《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专业人员论证意见》

《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》

论证会成员签名确认：



论证时间：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

附件 1: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许东	
	职称: 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新综合业务系统和内外网站驻场运维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东软集团(广州)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①新综合业务系统和内外网站均由东软集团(广州)有限公司开发,由原开发公司可最大限度的保障全市法院系统及网站的正常运行,可保证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配套要求。 ②依粤高法明传[2019]394号文,法院自行与东软公司签订系统的驻场运维合同。 综上,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条件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 签字	许东	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 1: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李四</u>	
	职称: <u>高级技师</u>	
	工作单位: <u>广州信通工程公司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新综合业务系统和内外网站驻场运维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东软集团(广州)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新综合业务系统和内外网站驻场运维项目中, 系统和内外网站均由东软集团(广州)有限公司运维和开发, 为了更好的稳定系统运行, 保障系统可靠性, 可持原系统优化系统, 建议由东软集团(广州)有限公司提供服务。	
专业人员 签字		日期 <u>2022 年 8 月 18 日</u>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 1: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刘艺佳	
	职称: 高工	
	工作单位: 佛山市华英学校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新综合业务系统和内外网站驻场运维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东软集团(广州)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根据高法院下发的《关于加强新综合业务系统运行保障的通知》(粤高法明传[2019]394号)以及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标准(试行)的通知〉》(粤财厅[2019]82号),自行与东软公司签订新综合业务系统的现场运维合同,且广东省的新综合业务系统和内外网站都由东软集团(广州)有限公司开发。 综上,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,理由充分,合理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刘艺佳	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